**命题服务委托合同（模板）**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为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公开招聘命题服务工作提供笔试命题、面试命题、保密印刷、试卷押运、笔试阅卷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于考试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盖章版《命题服务委托函》。

2、甲方领取试卷时间为：考试当天（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自行安排考场、考务工作的，考试结束后，必须按乙方要求密封和保管试卷。

4、甲方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控制保密范围，不得将考试范围、命题内容、乙方工作人员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应按以上时间节点提供资料给乙方，如有延误，乙方完成的时间则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盖章版《命题服务委托函》要求，完成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押运、阅卷、保密等工作。

2、乙方在考试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参加考试的考生阅卷成绩。

3、考生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查分申请；甲方汇总查分申请后，应当加盖公章，向乙方提出查分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查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将成绩复核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原则上只为每名考生提供一次成绩核查，逾期不再受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直接接受考生查分申请或相关咨询。

4、考试结束后，乙方保管本次考试纸质试卷1个月。如需延期保管，甲方可在上述保管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与乙方另行协商保留期限。

5、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证试题的保密性。

**三、命题、制卷、送卷**

命题、制卷、送卷依据甲方《命题服务委托函》执行。

**四、试卷交接与成绩交付**

1、乙方指派2名工作人员，运送试卷至甲方指定地点。试卷交接时，由甲方指定考务负责单位清点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在试卷交接单上签字，试卷交接双方均不得少于2人。试卷交接后，由甲方指定考务负责单位承担试卷安全保密责任。

2、乙方必须在全程视频监控的专门阅卷室阅卷，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阅卷活动进行监督。

3、乙方负责阅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预。

4、成绩交付：甲方应于考试结束之日起第五个自然日当天将考生信息表（花名册）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人邮箱，并确认以下信息：

⑴成绩排序规则:按照报考单位、岗位成绩高低排序；

⑵电子版成绩表（加密）甲方接收邮箱：\_sanyaippc@163.com\_。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邮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命题服务预算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次招聘考试命题服务以最终审核符合报名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

考试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出具发票及请款材料30个工作日内，甲方报请财务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如因乙方发票或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单位名称：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 |
| 账号： |
| 地址： |
| 电话： |

1. 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账户名称： |
| 开 户 行： |
| 单位账号： |

**六、保密条款**

1、双方确认，乙方在服务中所制作、提供的试题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均为乙方独有，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一旦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2、乙方对在磋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提供的试题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

3、试题在双方交接前，甲方不得提出接触试题要求。

4、甲方有义务遵守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控制保密范围，不得将考试范围、命题内容、乙方工作人员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如一方或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预算费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七、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履约中发生过错、延迟履约或不履约，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纠正该行为。若在期限届满前，乙方仍未纠正该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负全部责任，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应按合同预算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对间接损失、损害或开支承担责任。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将甲方已经给付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付款义务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致使合同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具有组织本次招聘考试的合法主体资格，保证此次招聘考试组织程序的合法性。

2、乙方保证不会因本次考试命题工作而引起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之诉讼，因乙方的考试命题工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按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

2、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或违约事件时，双方应首先依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到更高级别的管理层解决；双方仍然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